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3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吳品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謝秀蓮所有牌照號碼AHY-789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07 年4 月11日6 時45分許，在屏東市○○路與開封街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 之自用小客車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需支出新臺幣（下同）133,968 元（含零件84,318元、工資49,650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財產保險，已按保險契約賠償訴外人前述金額，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限縮向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本院卷第13至33頁）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出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乙份在卷為證（本院卷第43至115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 年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4 月11日，已使用4 年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10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4,318÷（5+1）≒14,0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84,318－14,053）×1/5 ×（ 4+0/12）≒56,2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4,318－56,212＝28,106】，加計工資費用49,6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77,756元（計算式：28,106元＋49,650元=77,756 元）。

三、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77,756元，及自108 年10月2 日（見本院卷第1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436 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